附件1

大兴区“十四五”时期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持续推进殡葬改革，让逝者更有尊严、让环境更加宜居、让习俗更加文明，根据《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年-2035年）》、《北京市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○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精神，结合大兴区殡葬改革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按照“落规、落地、落实、提升”工作要求，聚焦群众殡葬服务需求，进一步补短板、强监管，创新完善殡葬服务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，倡导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，为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、繁荣开放新国门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殡葬设施更加完善，散坟治理全部完成，生态安葬有序推进，管理机制不断创新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政策体系不断健全，殡葬改革取得实效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强化党建引领作用。坚持和加强党对殡葬改革的全面领导，各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工委）、各成员单位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党建引领主体责任，将殡葬改革作为文明城区创建、乡村振兴、社区复兴的重要内容，不断完善党建引领机制，发挥三级党建协调委员会作用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对红白理事会的领导，建立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殡葬改革工作模式。

（二）落实殡葬专项规划。严格落实“一馆（大兴区殡仪馆）、两墓（天堂公墓、天慈公墓）、多园（各镇公益性公墓）”殡葬规划布局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，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功能。大兴殡仪馆要提升景观环境品质，优化配套设施，并适当增加骨灰格位，保障本区户籍逝者骨灰寄存需求。天堂公墓要适时完成提升改造和扩区扩容，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，保障本区城镇户籍逝者安葬需求；天慈公墓要综合提升环境及配套服务设施品质，适当增加节地生态安葬比例，并优先保障大兴户籍居民安葬需求；各镇要完成公益性公墓建设，完善自然葬、格位存放功能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。

（三）创建“无散坟示范区”。依据大兴区节地生态安葬专项治理台账（附件3）及进度表（附件4），制定散坟治理工作方案。对于镇域内的散坟和不符合规划布局的历史埋葬点，通过就地深埋、自然葬、格位存放或迁入公益性公墓等方式完成治理；对于符合规划布局并具备提升条件的历史埋葬点，通过“绿化矮化、立碑改卧碑、增加生态区”等方式完成提升改造。

（四）推广节地生态葬法。完善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政策，制定生态安葬服务标准，大力推广节地生态葬法。各镇在散坟治理过程中采取生态葬法和格位存放的，区级给予家属奖励补贴；采取墓穴安葬的，原则上不予补贴；新增墓穴要全部采取节地生态方式安葬，杜绝豪华墓、超大墓问题出现。

（五）转变管理服务职能。区属的大兴区殡仪馆、天堂公墓要改革现有管理体制，落实殡葬惠民政策，突出公益属性，保障基本殡仪服务职能；市属的天慈墓园，要结合大兴区殡葬改革实际，制定针对本区户籍群众的惠民政策，配合大兴区殡葬改革推进；大兴区殡葬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引领作用，制定各项服务标准，加强对各殡仪服务单位的行业监管。

（六）提高社会动员能力。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殡葬改革，区殡葬行业协会要在惠民政策宣传、行业标准制定、行业运行监督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。各镇（街道）红白理事会在区殡葬行业协会指导下，逐步加强对各镇公益性公墓的管理，推进移风易俗，发挥基层治理作用。鼓励殡仪服务单位创新服务模式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形成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七）发挥政策引领作用。发挥殡葬惠民政策在改革中的导向作用，优化惠民政策补贴流程，大兴区户籍逝者执行节俭治丧流程并按照规定采取节地生态安葬后，享受“八免两减”的惠民政策。畅通殡葬惠民政策资金申领渠道，实现申领程序标准化、一站式、便民化。

（八）强化监督管理机制。发挥各相关部门、属地和行业协会作用，创新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执法，严厉打击非法运尸、封建迷信殡葬用品销售、非法殡仪服务一条龙等乱象，斩断非法殡仪服务利益链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以主管副区长为主任的大兴区深化殡葬改革工作专班，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，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监督力度。将散坟治理、节地生态安葬、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、移风易俗推进等工作纳入区级对镇(街道)的绩效考核。

（三）资金保障有力。完善奖励补贴政策，在散坟治理过程中采取生态葬法的，对每个墓穴给予5000元奖励补贴；采取格位葬的且不再采取其他安葬方式的，签订协议后，给予2000元的奖励补贴。奖励补贴由区、镇两级财政各负担50%。各镇街将殡葬改革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，经区民政局验收后，区级于次年按照50%给予补贴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树立正确舆论导向，加大对殡葬改革的宣传力度，加强对群众治丧观念和治丧活动的正向激励引导，培育和树立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。

附件：1.大兴区深化殡葬改革专班名单

 2.大兴区深化殡葬改革专班成员单位职责

 3.大兴区节地生态安葬专项治理台账

4.大兴区节地生态安葬专项治理年度计划表

5.大兴区散坟治理和历史埋葬点专项治理考核奖励 办法

附件：1

大兴区深化殡葬改革专班名单

**主 任：**周 冲 副区长

**副 主 任：**张 辉 区委社会工委书记、区民政局局长

**成员单位：**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、区发改委、区规自分局、区园林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健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城管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各镇（街道）

附件2

大兴区深化殡葬改革专班成员单位职责

（一）区民政局

1.负责统筹全区殡葬改革工作推进；

2.负责指导各镇落实《大兴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2019-2035）》；

3.负责保障殡葬惠民政策落实；

4.负责规范公益性公墓管理；

5.负责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;

6.负责牵头殡葬领域专项执法；

7.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殡葬改革。

（二）区发改委

负责对新建安葬公共服务设施的立项手续办理。

（三）区规自分局

负责做好公益性安葬设施规划选址落图工作。

（四）区园林局

负责指导各镇对新建公益性公墓进行景观规划、绿化以及防火宣传等工作。

（五）区市场监管局

负责对区内殡葬服务行业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检查，开展殡葬服务领域价格执法，依法查处殡葬服务领域市场主体擅自改变登记事项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。

（六）区卫健委

1.负责清理医疗机构内违规殡仪服务；

2.负责规范医疗机构遗体交接流程。

（七）区财政局

负责50%散坟治理节地生态安葬补贴资金落实。

（八）区公安分局

1.负责协助区民政局对非法接运遗体车辆执法检查工作；

2.负责非正常死亡遗体处置；

3.负责加强对法医中心合作单位殡仪服务监管。

（九）区城管委

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属地，对街头烧纸现象进行劝阻，引导群众自觉摒弃丧葬旧习。

（十）区委宣传部

负责全区殡葬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。

（十一）各镇（街道）

负责落实殡葬改革各项任务。

附件3

大兴区节地生态安葬专项治理台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散坟点位（个） | 涉及村（个） | 散坟数量（座） | 历史埋葬点点位（个） | 涉及村（个） | 墓穴数量（座） |
| 1 | 黄村镇 | 55 | 19 | 2085 | 30 | 22 | 6151 |
| 2 | 庞各庄镇 | 31 | 31 | 2206 | 36 | 36 | 9525 |
| 3 | 长子营镇 | 34 | 11 | 813 | 14 | 14 | 2907 |
| 4 | 魏善庄镇 | 20 | 20 | 1163 | 35 | 17 | 2597 |
| 5 | 礼贤镇 | 14 | 4 | 307 | 21 | 21 | 4987 |
| 6 | 安定镇 | 126 | 23 | 2638 | 45 | 29 | 5684 |
| 7 | 榆垡镇 | 29 | 29 | 5436 | 17 | 17 | 2907 |
| 8 | 青云店镇 | 12 | 12 | 235 | 0 | 0 | 0 |
| 合计 | 321 | 149 | 14883 | 198 | 156 | 34758 |

备注：1.散坟是指未经批准、无序安葬量较小的（50座及以下）散在坟茔。

2.历史埋葬点是指历史形成的、具有一定安葬规模（50座以上）、边界相对独立、安葬需经村委会批准的坟茔集中处。

附件4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2022年进度 | 2023年进度 | 2024年进度 |
| 散坟点位（个） | 墓穴数量（座） | 历史埋葬点点位（个） | 墓穴数量（座） | 治理总量（座） | 散坟点位（个） | 墓穴数量（座） | 历史埋葬点点位（个） | 墓穴数量（座） | 治理总量（座） | 历史埋葬点点位（个） | 治理总量（座） |
| 1 | 黄村镇 | 25 | 1387 | 12 | 1662 | 3049 | 30 | 698 | 7 | 1420 | 2118 | 11 | 3069 |
| 2 | 庞各庄镇 | 10 | 776 | 7 | 4051 | 4827 | 21 | 1430 | 9 | 1834 | 3264 | 20 | 3640 |
| 3 | 长子营镇 | 20 | 501 | 5 | 1033 | 1534 | 14 | 312 | 3 | 340 | 652 | 6 | 1534 |
| 4 | 魏善庄镇 | 12 | 455 | 15 | 767 | 1222 | 8 | 708 | 0 | 0 | 708 | 20 | 1830 |
| 5 | 礼贤镇 | 14 | 307 | 7 | 4987 | 4987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 | 安定镇 | 103 | 1586 | 24 | 2745 | 4313 | 23 | 1052 | 6 | 652 | 1722 | 15 | 2287 |
| 7 | 榆垡镇 | 12 | 3467 | 2 | 1071 | 4538 | 17 | 1969 | 2 | 618 | 2587 | 13 | 1218 |
| 8 | 青云店镇 | 9 | 187 | 0 | 0 | 187 | 3 | 48 | 0 | 0 | 48 | 0 | 0 |
| 合计 | 205 | 8666 | 72 | 16316 | 24657 | 116 | 6217 | 27 | 4864 | 11099 | 85 | 13578 |
| 完成比例 | **50%** | **22.5%** | **27.5%** |

大兴区节地生态安葬专项治理年度计划表

附件5

大兴区散坟治理和历史埋葬点专项治理

考核奖励办法

为加快推进我区散坟治理和历史埋葬点提升改造工作，完善区级奖励补贴政策，落实《大兴区“十四五”时期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意见》，特制定此考核办法。

一、奖励事项及标准

在散坟治理过程中采取生态葬法和格位存放的，区级分别给予逝者家属8000元和5000元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贴。

二、发放范围

《大兴区节地生态安葬专项治理年度计划表》（附件4）台账中的散坟。

三、发放流程

（一）提交申请

各镇在完成散坟治理后，向区民政局提交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（盖镇政府公章），并附节地生态安葬台帐（主管领导签字）。

（二）检查验收

**1.实地查看。**接到各镇申请后，区民政局组织专人对各镇节地生态安葬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  **2.上报档案。**各镇上交散坟治理过程中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的档案，包括迁坟协议、补贴资金发放记录以及前后对比照片等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

区民政局对各镇节地生态安葬验收合格后将情况报区财政局，区财政局依据奖励标准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镇。补贴资金要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发放。